

承诺函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管理的 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基金份额所募集资金。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2）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本公司与雪浪环境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4）参与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5）参与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8 只证券投资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依法募集并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6）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